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卅夕	<b>芸</b> 連/完	服務機		1.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	1.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 黃清信		服務機關-	P)		−職 稱	`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k	陳弘玉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中鋼(上市)	8	10	黃清信	出售(3個月內)	第1次通知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清信 通知日期:111年08月08日